

# 宏泰人壽金健康醫療終身保險(WHB)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等待期間：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後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滿三十日之限制。

<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之健康保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110年2月24日 宏壽一字第1100000101號

修訂文號：113年7月1日 依113.6.27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5號函修訂



繳費10年，  
享有終身壽  
險與醫療保  
障。

未住院享  
有未住院  
健康鼓勵  
保險金。

繳費期間致  
成第1-6級  
失能，豁免  
保險費。

## 投保利益說明

假設4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金健康醫療終身保險(WHB)」日額5,000元，繳費10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為272,600元，若以轉帳扣繳，可享1%保費折減，實繳保險費為269,874元。保障內容如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說明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2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5,000元/日	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3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15,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3倍給付；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次手術且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4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60%給付；同一次手術且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僅給付一次。
5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10倍給付；每眼給付以一次為限。 (於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滿50歲者。)
6	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50,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10倍給付；每側給付以一次為限。 (於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滿50歲者。)
7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100,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20倍給付；每側給付以一次為限。 (於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滿50歲者。)
8	重大器官移植保險金	100,000元/次	按住院日額的20倍給付；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就同一器官接受移植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9	未住院健康鼓勵保險金	【假設未曾契約變更與申領理賠紀錄狀況】 第一保單年度末：3,700元 第二保單年度末：7,400元 ∴ 第十保單年度末至99歲每一保單年度末： 37,000元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單年度末被保險人未曾因當年度之保險事故申領本表第1、2、3及8項給付，且於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屆滿(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仍生存時，按(1)繳費期間內：每百元日額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35%(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住院日額(以百元為單位)後，再乘以保單經過年度數；(2)繳費期滿後：每百元日額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的1.35%(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住院日額(以百元為單位)後，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下列二款金額中之最大值給付： (1)當年度保險金額 <sup>(註1)</sup> ；(2)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保險年齡未達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sup>(註3)</sup>
11	祝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2	豁免保險費	免繳本契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累積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		2,500萬元	住院日額×5,000倍為限。(本表第1~4項之給付累積總額)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1)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係指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前述金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第三、四項規定計算；(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係指「住院日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sup>(註2)</sup>。

註2：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之「住院日額」按保險費率表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保費數額，乘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1)被保險人身故日；(2)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註3：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且不適用「滿16歲後身故」給付之約定：(1)被保險人於未滿15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年利率1.75%)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2)被保險人於屆滿15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4：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

# 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給付案例

假設保險年齡0歲男性投保「宏泰人壽金健康醫療終身保險(WHB)」日額1,000元，表定年繳保險費為18,190元，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過2年又2天後不幸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其計算如下：

$$[18,190 \times (1+i)^2 + 18,190 \times (1+i) + 18,190] \times (1+i)^{\frac{2}{365}} = 55,536 \text{元}$$

※ i=1.75%

## 投保規則

- 險種型態：醫療險主約。
- 承保對象：主被保險人本人。
- 保額規定：500元~5,000元（以百元為單位）。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WHB	0歲~70歲

- 繳別：限年繳。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附加規則：未開放附加附約。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表。
  - 體檢規定：
- (1) 原則上免體檢。
  - (2) 依投保告知狀況、理赔或其他記錄者，將視審核必要，要求保戶提供病歷資料或進行體檢。
- 特殊規定：
- (1) 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張。
  - (2) 本險投保額度不累入醫療險日額累計投保額度。
  - (3) 職業類別屬拒保類者，本保險不予承保。
  - (4) 常見拒保原因請參考【常見拒保或延期承保疾病列表】。
  - (5) 本險種首、續期保險費繳費管道不開放以信用卡繳交。
  - (6) 61歲（含）以上投保時，需檢附「財務狀況告知書」及本商品專用問卷。

## 宏泰人壽金健康醫療終身保險(WHB)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百元日額之年繳費率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投保年齡	男(M)	女(F)															
0	1,819	1,614	9	1,824	1,746	18	2,283	2,195	27	3,011	2,940	36	4,576	3,895	45	7,168	5,889	54	11,302	9,102	63	17,451	13,890
1	1,765	1,613	10	1,838	1,760	19	2,352	2,265	28	3,092	3,019	37	4,720	3,989	46	7,536	6,127	55	11,892	9,600	64	18,282	14,580
2	1,756	1,612	11	1,905	1,825	20	2,420	2,288	29	3,177	3,102	38	4,941	4,123	47	7,896	6,411	56	12,428	10,053	65	19,151	15,389
3	1,749	1,609	12	1,969	1,891	21	2,496	2,410	30	3,306	3,227	39	5,227	4,263	48	8,270	6,653	57	13,096	10,556	66	19,990	16,050
4	1,692	1,609	13	1,991	1,911	22	2,572	2,491	31	3,475	3,315	40	5,452	4,360	49	8,648	6,945	58	13,748	11,017	67	20,939	16,788
5	1,684	1,608	14	2,059	1,976	23	2,647	2,572	32	3,686	3,446	41	5,768	4,721	50	9,099	7,236	59	14,418	11,542	68	21,900	17,594
6	1,743	1,618	15	2,127	2,043	24	2,726	2,653	33	3,904	3,536	42	6,128	4,942	51	9,599	7,685	60	15,104	12,133	69	22,934	18,424
7	1,752	1,676	16	2,194	2,065	25	2,802	2,781	34	4,117	3,670	43	6,486	5,303	52	10,196	8,134	61	15,914	12,711	70	23,994	19,313
8	1,766	1,689	17	2,260	2,131	26	2,927	2,859	35	4,336	3,762	44	6,803	5,593	53	10,726	8,579	62	16,653	13,226			

※年繳費率×承保保額（每百元單位）=保險費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181%，最低9.26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hontai.com.tw> 查詢。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赔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F。
- ◆ 總公司客服櫃台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比例

繳費年期：1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24.52%	40.14%	60.51%	22.15%	36.74%	58.17%
10	29.92%	48.84%	73.36%	27.04%	44.78%	70.60%
15	30.05%	48.68%	71.26%	27.21%	44.89%	69.33%
20	30.17%	48.43%	68.77%	27.37%	44.95%	67.60%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12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12年度平均值為1.59%）。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